



汕头市龙湖区十一合小学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十一合小学思政舞台改造及其他零星修缮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十一合小学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十一合村太湖路南 联系电话：15976921231 联系人：谢喜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十一合村太湖路南，十一合小学校区。 2.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制安围墙、制安不锈钢玻璃门、墙面油漆翻新、拆除外窗罩、制安窗帘轨、制安铝合金屏风、铺防水卷材、刷



		防水胶、制安不锈钢护栏、制安合板背景、制安窗帘、砍伐乔木、制安舞台、背景安装铝方通管、更换给排水管、新增净水器、安装热水器、新增配线配管、新增插座排插、更换开关、更换灯具、更换风扇、空调加雪种及调试三相电源等。 3. 项目投资额：178536.27 元。 4. 服务类型：结算审核服务 5. 本次委托的服务内容为根据业主要求，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 个月自然日完成项目审核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必要时可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工程量确认。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服务金额，服务金额 2000.00 元至 2100.00 元。 3. 计价标准：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2. 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